

河南省“十一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手语与聋人文化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 张宁生

聋人文化概论

LONGREN WENHUA
GAILUN

● 主编 张宁生



 郑州大学出版社

D669.69
08

1469543

河南省“十一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手语与聋人文化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 张宁生



CS1628247

聋人文化概论

LONGREN WENHUA
GAILUN

● 主编 张宁生



重庆师大图书馆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聋人文化概论/张宁生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0.9

(手语与聋人文化系列教材/张宁生主编)

ISBN 978-7-5645-0010-8

I. ①聋… II. ①张… III. ①聋哑人-文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66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9760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公安厅文印中心印制

开本:710 mm×1 010 mm

印张:14.75

字数:283 千字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1/16

印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0010-8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前 言

— Preface —



这个“前言”，可以说是这本书的正文的一部分，只是体例与叙述方式和正文有所不同而已，内容上是绝对不可免的。我作为这本书的主编，各个章节是我邀请几位同道来写的。因此，对于写书的初衷、成书的背景，对于书中的一些问题，还需要我来做一番交代，使读者在浏览本书的内容之前，有个开门进入的心理踏步。

就从我怎么想要涉笔聋人文化说起吧。

聋人文化在中国，甚至在国际上也还算得上是个“簇新簇新”的课题，以至于新到对社会大众甚至对专业人员来说，都还陌生着呢。这就是说，研究的成果不多，资料很有限，写起来有相当的难度；而更加为难人的是，歧见较大，面临严重的挑战。

那我为什么会自己跳进这个漩涡呢？

第一，我一辈子在聋教育中爬滚，凡与“聋”沾边的事，都会吸引我去探头张望。

第二，聋儿学习语言艰难而低效的现状，使我探索的兴趣不减，不断寻找有效的教学方法。遇到双语法之后就认定聋文化了，因为双语是牵着双文化一同走来的。

第三，在美国留学的几位中国聋人（其中有我的学生）以及几位美国朋友（他们是聋教育的资深学者）对我的影响。

第四，我的专业背景是学习心理学的，在专业书籍中我翻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章 绪论——开展聋文化研究的必要性 /1

一、对“聋文化”概念的界定 /1

二、当代对于聋文化的研究及相关事件的回顾 /4

三、开展聋文化研究的意义 /6

第二章 对聋文化研究的若干问题探讨——以美国为例 /11

一、对聋文化开展研究的初衷 /11

二、“聋文化”概念(界定)探源 /12

三、聋文化相关问题研究述评 /14

四、聋文化的起源 /16

五、聋文化的内涵 /20

六、聋文化的实践及其争论 /26

七、聋文化的局限性 /30

八、结语 /38

第一章

绪论——开展聋文化研究的必要性

中国内地对于聋文化的研究几乎是空白,台湾和香港地区的同类研究也不多。我国的聋教育工作者往往只把注意力集中在语文和口语教学上,但收效不能让人满意。新世纪里,继续发展和改革聋教育是特殊教育界共同面临的课题。充分的解读聋文化对进一步提高聋人的教育水平、聋人的经济状况、聋人群体的人权意识和自信自尊的信念至关重要。本章通过如何对聋文化概念的界定和与聋文化研究相关的若干事件的回顾,阐述开展聋文化研究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一、对“聋文化”概念的界定

要界定“聋文化”,首先要清楚文化的概念。然而,至今人们对文化尚无统一的定义。人们普遍接受的对文化最通俗的定义包括广义的文化和狭义的文化。广义的文化(culture)指人类创造的一切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总和。而狭义的文化专指语言、文学、艺术及一切意识形态在内的精神产品。

综合对于文化的定义,可大致将构成文化的要素归纳为如下几部分:

1. 精神要素 即精神文化。它主要指哲学和其他具体科学、宗教、艺术、伦理道德以及价值观念等,其中尤以价值观念最为重要,是精神文化的核心。精神文化是文化要素中最有活力的部分,是人类创造活动的动力之一。没有精神文化,人类便无法与动物相区别。

2. 语言和符号 二者具有相同的性质即表意性,在人类的交往活动中,二者都起着沟通的作用。语言和符号是文化积淀和存贮的手段。人类只有借助语言和符

号才能沟通,只有沟通和互动才能创造文化。文化的各个方面也只有通过语言和符号才得以反映和传承。

3. 规范体系 规范是人们行为的准则,有约定俗成的,如风俗等;也有明文规定的,如法律条文、规章制度等。各种规范之间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为补充,共同调整着人们的各种社会关系。规范规定了人们活动的方向、方法和式样,规定语言和符号使用的对象和方法。

4. 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 社会关系是上述各文化要素产生的基础。生产关系是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又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既是文化的一部分,又是创造文化的基础。

5. 物质产品 经过人类改造的自然环境和由人创造出来的一切物品,如工具、器皿、服饰、建筑物、水坝、公园等,都是文化的有形部分,其凝聚着人的观念、需求和能力。

社会中存在着除少数民族外的其他各种群体,如老年群体、青年群体等。他们因为有着相似的人生体验和生活方式,形成了自己的文化,如老年文化、青年文化等。这些可统称之为亚文化。“亚文化(subculture)”亦称“集体文化”或“副文化”,指与主文化相对应的那些非主流的、局部的文化现象。它是在主文化或综合文化的背景下,属于某一区域或某个集体所特有的观念和生活方式。亚文化不仅包含着与主文化相同的价值与观念,也有属于自己独特的价值与观念,并构成亚文化存在的基本形态。如企业文化、青年文化、校园文化等都是这种亚文化。亚文化有各种分类方法,罗伯逊(Robertson, T. S.)将亚文化分为人种的亚文化、年龄的亚文化、生态学的亚文化。生态学的亚文化可分为城市文化、郊区文化和乡村文化等。由于亚文化是直接作用或影响人们生存的社会心理环境,其影响力往往比主文化更大,它能赋予人一种可以辨别的身份和属于某一群体或集体的特殊精神风貌和气质。

同样,在残疾人群中,由于残疾类别不同,不同的障碍群体对现实生活有着不同的体验,有着各自相对不同的群体特征,他们有不同的社会特殊性。如视力障碍和肢体残障,由于他们之间的交流方式和主流社会相同——听觉语言,即用同一方式分享社会信息,使得他们的文化特征不能得以凸显。而聋人群体,“由于共同的听力障碍,他们对外界的经验感受、认识都有共同性,并在适应社会的过程中形成了共同的需要、情感;尤其是聋人由于听力的障碍形成了他们共同的语言——手语”。他们以自己的语言——手语进行交流。这是他们这一群体所独有的,因此,这种与众不同的沟通方式,使得他们的文化特征得以显现。

“语言和文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语言既是人类为了进行高度发达的生活

所不可缺的传达手段而创造出来的工具,也是文化各因素的象征性表现。”语言既是文化的一部分,更是文化的载体,是文化传播和发展的手段。可以说语言是文化的核心内容。人类学家曾指出:语言在强化集团成员的联系上,肯定起着比我们所意识到的还要大得多的作用。毋庸置疑的是:语言和文化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但如何科学地研究其间的关系,至少在现阶段,我们离理想状态还很远。

聋人群体因为听力障碍,与健听社会或者说主流社会在沟通方式上出现“障碍”,造成有声世界和无声世界的隔离。这就不可避免地使聋人群体在与主流社会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又拥有自己的社会。这个社会的成员有着共同的心理感受、生活经验、生活方式。这些客观因素自然造就了聋文化的形成。与此同时,他们的语言本身就是他们文化的特色之一。聋人的语言和他们的文化似乎形成一种因果关系。

那么什么是聋文化?沈玉林在《论聋文化与聋教育》一文中指出:“聋文化就像其他文化一样是人类社会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聋人群体在长期的社会活动中所形成的一种文化现象。按照社会学关于文化的基本观点,聋文化也同样有着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聋文化是指聋人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这是因为,聋人与健听人一样都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聋人所创造的财富构成了人类所有财富的一部分。狭义的聋文化是指聋人群体在其特有的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行为模式、文化心态、互动关系和活动方式。”聋文化和其他亚文化一样,并不是一种次等(低一等)文化,而是浸渗在主流社会文化中的多元文化的一种,是人类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通常我们所指的聋文化,都是指狭义上的聋文化,表现为聋人群体的社会精神文化。这是因为广义的聋文化与主流文化的基本成分是相同的,尤其是物质产品方面。只有聋人群体所体现出来的不同于主流文化的精神文化成分才是我们所指的聋文化。由上述亚文化的定义可知,聋文化是直接作用或影响聋人生存的社会心理环境,其影响力要比主文化更大,它使聋人具有特有的可以辨别的身份,并形成聋人群体的特殊精神风貌和气质。

聋文化首先表现在聋人的语言上。语言是文化的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只是有的民族语言没有书面形式。聋人有自己的语言,这个语言就是手语。手语是聋人之间进行交际和思维的工具。各国聋人所处的主流文化和历史背景不同,手语也自是不同,但只要有聋人群体的地方,就有手语的存在。

其次,聋文化还表现为聋人的认知方式、认知途径。聋人是靠视觉来认识世界的。他们用眼睛观察周围环境,观察周围的人,观察周围发生的事情。他们依据这些观察到的表象进行分析判断,从而对认知对象获得认识和结论。

再次,聋文化还表现在聋人社会的文艺、娱乐、体育等活动中,如聋人幽默笑话、聋人诗歌、手语舞蹈、聋人哑剧等。另外聋人绘画、聋人手工艺、聋人摄影等任何聋人通过自己的心灵和手来体现的艺术形式都可以呈现聋人群体精神。

最后,聋文化表现在聋人社会的交往方式、交往习惯、行为方式等方面。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的交往方式和习惯。聋人群体由于他们独有的沟通手段以及对社会事物的不同认知,使他们也有着自己的交往方式和习惯(沈玉林,2001)。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聋人文化和主流文化如同数学中的两个交集,存在着相交的共同部分,也有不同的、各自独立的部分。

二、当代对于聋文化的研究及相关事件的回顾

在世界性的回归主流教育运动中,为了使聋人真正能在社会生活中实现最大的参与,近些年来,聋教育比较先进的国家,如英国、瑞典、丹麦和美国,开始对聋人的群体文化给予了充分的认同和接纳,并已经开展了对聋人社会文化的研究。多数的研究是由从事聋教育多年的教育工作者或聋人自己根据生活经验总结出来的。他们不断地在主流社会中宣传和传播聋文化,让更多的人了解聋人群体及其文化,从而促进聋人教育、政治和经济地位的发展与提升,并为聋人在社会的生存中争取广泛权利。

以美国为例,1980年月10月26日,全美聋人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Deaf)在美国马萨诸塞州首府波士顿举行了第三届全国手语研究暨教学研讨会。这是从美国开始的首次关于手语和聋文化的专门研讨。这一会议促使许多社会学家、人类学家、语言学家开始关注聋人语言和文化。

1991年7月,世界聋人联盟(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首次宣称聋人群体文化为社会文化的一部分,并指出手语是聋人的自然语言,鼓励人们支持手语在社会和教育上的应用,同时也提出在学校和公众场合要提供手语翻译服务的原则。

美国黑人聋人,当他们不被白人这个主流社会所接受时,他们意识到问题的原因在于他们相对低的教育水平、低就业率和不正确的自我认识。为了提高自己社会、政治及经济地位,他们建立了“黑人聋人促进会”(Black Deaf Advocates),以帮助黑人聋人争取更多的权利。

1988年,在美国的 Gallaudet 大学,当聋学生们得知刚任命的新校长又是一位健听人时,他们自发的组织起来,封锁了学校各个出口,走出校园,在华盛顿的国会山上游行示威,反对健听人担任他们的校长。他们要一位能真正理解他们的聋人校长。他们的抗议整整坚持了一个星期,美国各大新闻媒体都报道了他们的“声音”。他们与学校的执行委员会不断地谈判,一直不妥协。终于在那个周末,该校

的有史以来的第一位聋人校长得到任命。

这位聋人校长上任以后,在很多方面进行了有利于学生的改革,在任时间长达近二十年。Gallaudet 大学的现任校长仍然是一位聋人。这场著名的“Deaf President Now”在历史上留下了深刻纪录,是触动世界的一次聋人力量的显示。

美国还先后于 1988 年、2002 年举办了世界性的聋人文化展示与交流活动——聋人行(Deaf Way)大会,两次会议都为期一个多星期。1988 年有近五千人参加,2002 年则有近一万人参加。来自世界各国的聋人相聚在美国的华盛顿,分享世界聋文化的同时,向世人展示了聋文化的精髓。

美国学者认为,在美国聋人群体中,维系聋人文化的关键因素是美国手语(ASL)。聋人使用同样的语言,体会着对自己文化的骄傲。同时,聋人社会和文化中另一个重要的表现是婚姻。据估计,聋人社群中十分之九的成员与同群体成员结婚。甚至很多聋/聋结合的夫妇希望生育聋孩子,因为他们坚信这样可以传递聋人社会的传统和文化。这其中体现的不仅仅是语言的传递,还有文化价值的传承,这种相互作用方式和健听社会中父母与子女间的影响是一样的。

Carol Padden 还提出,聋人是否能够认同自己的聋人身份极为重要。在聋人看来,健听人很难理解和接受聋文化,即使那些父母是聋人的健听者。他们虽然从小在与父母的交流中掌握美国手语(ASL),仍然不能真正体会聋人的生活经验、感受。对很多聋人社群中的成员来说,像健听人那样说话和思考,是对聋文化的否定。这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可以看做是他们固守着自己的文化。正如 Harlan Lane 在《慈善的面具》(Mask of Benevolence)一书中指出的,一个群体会有一种强烈的社群中心倾向,这种倾向会防御性地抑制别种社群的语言和文化。Higgins 在 1980 年时就指出,健听人,包括教育工作者、咨询工作人员,甚至是聋人的配偶,他们可以“礼貌地”对待聋人,但只有聋人自己才真正地了解聋到底意味着什么。

聋人寄宿学校是个体聋人之间以及聋人文化和语言之间的重要的纽带。孩子们在这里能够愉快地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没有困难地相互交流;他们能够参与到社会俱乐部、体育运动等重要的聋人活动中,接触聋人典范,并以他们为榜样。这些对聋儿成长十分必要,他们被激励继续寻求教育,并且能够认识到耳聋并不意味着不会获得成功和幸福(当然每个人对成功和幸福有不同的理解)。这并不是说回归主流教育对聋儿是不好的,我们必须牢记的是:社会化对每个儿童来说都重要,没有共同的语言,社会化都是有限的。

在聋人如何看待自己耳聋的问题上,美国的一些研究表明,通常多数聋人持一种复杂的、混合的感受。Higgins 于 1980 年在芝加哥地区以 75 个聋人为样本,进行了调查,发现聋人在这一方面的态度极为矛盾。但无论他们怎样看待自己的耳聋,

绝大多数聋人会从其聋群体的其他成员中获得一种归属感和整体感,而且这种感觉一直伴随他们到老年(Meadow-Orlans,1985)。

三、开展聋文化研究的意义

聋文化作为伴随聋人社会而产生的现象,它的存在会积极地反作用于聋人社会,因此,开展对聋文化的研究是聋教育工作者及社会学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为聋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提供依据

事实上,无论是世界还是中国聋教育界,对于百多年来聋教育的状况一直都不能感到欣慰。聋教育界在评估聋生的学业成绩时,一般都形成这样的结论:聋生在学业成就平均要比同龄的健听儿童低三至四个年级。有人用“高耗、低效”来形容如今的聋教育工作。这究竟是聋生的能力问题还是教育问题?很多的非语言测试表明聋人和健听人有一样的学习和发展潜能。聋教育者们也在不断地寻找着适合的教学手段和方法以求最大限度地发展聋学生的潜能。这样,我们势必需要在聋教育领域进行一些改革。无论什么样的改革,都必须建立在对聋人、聋人群体及其文化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不能仅停留在依据健听社会对于特殊教育的理解和期望上。

(二)拉近与世界的距离

在过去的20年间,美国、英国、瑞典等一些欧美国家在不断进行教育实践探索的同时,也把眼光投向了聋人文化。他们对于手语、聋人家庭、就业及婚姻状况等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和分析。这其中有很多是从事聋教育工作多年的专业人士,有身为聋人子女的健听人,更有一些本身就是聋人的研究者。由于这些研究,促使更多的人认同聋文化的存在,并对聋文化,对聋人群体有更多的了解与理解。例如,在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都有本科程度、研究生程度的手语翻译专业。聋文化被列为手语翻译专业和聋教育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在美国,聋教育专业广招聋人学生。健听学生则一定要通过严格的手语资格考试才可以参加教育实习,这是顺利毕业、获得学位的基础和前提。

相比之下,在我国内地,聋文化依然是一个新名词,对于聋文化的研究几乎是空白,甚至很多人质疑其是否存在,或者认为关注于聋文化会割裂聋健之融合。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在此领域的研究亦是凤毛麟角。很多人,包括聋人自己都没有意识到聋文化的存在及价值。西方的研究虽然还没有达到很成熟的程度,但和我们相比,已前行了很多。

全面地对聋文化进行研究事关聋人工作的全局,如聋人就业、教育、社会地位、

聋健融合和日后建立手语翻译服务体系及其他与聋人相关的社会机制等诸多方面。随着我国社会机能的日益完善,为各类残疾人士提供相应的“无障碍环境”也必将日益得到人们的重视,并终究成为现实。新时期所赋予我们的责任使我们不能再漠视聋文化的存在及影响力。

(三) 随班就读实践的需要

1988年,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今后特殊教育的发展方针:“要坚持多种形式办学,逐步形成以一定数量的特殊学校为骨干,以大量的特殊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城乡兼顾地发展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的新格局。”我国实施这一方针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落实到聋教育上,我们仍旧看到或在父母的坚持下,或在“随班就读”方针的影响下进入普通学校学习的很多聋学生又回到聋校,只有极少数取得较好的成绩,还有更多的聋学生虽“随”在普通班级中,却很难听懂教师的讲授,可以说收效甚微。结果使一些普通学校的老师形成聋生学习能力差并有行为问题等定论。实际上,这种现象一方面是因为聋生在普通学校中存在沟通障碍所造成的,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健听教师和学生对于聋人缺乏了解而形成的误会。当今,全纳性教育已是21世纪国际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趋势。伴随着这一趋势将有更多的聋童在适当的条件下进入普通学校学习,这就要求普通学校的学生,尤其是教师要对聋学生有一定的了解,这是普通学校教师在普通学校环境下为班级里的聋学生提供较好的教育及辅助的前提。

身为聋人的台湾大专聋友会首届会长赵建民,就曾指出台湾地区效仿美国的回归主流教育,把很多听障学生置于普通学校中接受教育,却忽视他们的沟通方式问题,使得很多听障学生被认为是学习成绩低下或行为不良。

因此,让普通学校教师和社会各方面人员对于聋人群体及其文化有所了解是在聋教育领域推进随班就读工作的需要。

(四) 开展双语双文化教育(bilingual-bicultural teaching)的内在要求

整个世界的聋教育,事实上就是一部聚焦于语言沟通与语文教育的发展史。在口语教学和手语教学孰优孰劣上反复,但无论是口语教学法还是手语教学法,聋教育的结果一直不能让人满意,尤其体现在聋生的语言文字能力上,这是不争的事实。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种新的聋儿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双语双文化教育在美国、加拿大、英国瑞典和挪威等国的一些聋校逐渐盛行起来,而且在有些国家大有向全国推广之趋势。可以说,聋童双语双文化教育已经成为北美和西北欧聋教界的一个热门课题。

“双语”是指聋人手语和主流语言(包括书面语和口语),最终落脚点在书面语

上,但不排斥口语。双语的目的在于让学生可以根据需要自由地运用两种语言进行交流,最终成为“平衡的双语使用者”,即两种语言的使用无主次之分,只是使用的场合不同而已。

“双文化”是指聋人文化和主流社会文化。只要有聋人存在,就会有聋人群体,就会形成聋文化。聋文化作为社会多元文化的一支,将与同时期存在的各种文化在主流文化中“共处”。聋人在争取发展机会和权利的同时,还必须在现实生活中能够在聋文化和主流文化间自由转换,减少两种文化间的误解和隔阂。双文化教育要求在学校教育中,不仅要教授主流文化所包含的内容,也要介绍聋人文化,如聋人艺术、历史及聋人社会中的模范人物。要在聋教育中实行双文化教育,就要建立起双文化教育的环境。

“双语双文化教育”理论引入中国以后,一些有探索意识和改革意识的聋教育者和研究者开始在这一方面进行了若干尝试。我国目前的几个双语教学实验基地,还只停留在“双语”的层面上,没有真正实现“双文化”教育。对于聋学生来说,即使他们成为双语的平衡使用者,如果不能很好地在两种文化中转换,在他们日后的生活和工作中,还是会面临一系列的文化冲突问题。长此以往,难免会导致人们对于双语教学这一方法的怀疑甚至导致中国的双语教育走向“夭折”,这是我们所不希望发生的。

(五)使聋人群体得到更多的关注

弱势群体在任何社会都会永远存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是伴随着贫富悬殊的两极分化而出现了社会弱势群体。

聋人群体就是我们现今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之一。他们在经济状况、就业形势和政治地位等方面,都有着需要面对的困难。这些困难实际上是相互关联的。由于他们所受的教育程度相对不高,造成就业困难,这就自然使他们中的多数人的经济收入低下,连带地就会使其在政治上很难取得一定的地位,他们的心声很难得以表达,有时候俨如被主流人群所遗忘的部落。上述几种因素甚至可以形成一个环状的“流程图”。

聋人在这样的—个生存环境中,难免出现很多社会问题,如偷窃等。这在某种程度上是教育的失败和社会体制的不完善造成的。对于聋人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注,关注其文化,从而了解其生存方式、现状、价值观、权利等,有利于实现其与主流社会和谐发展,这也是我们保持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

(六)有助于聋人提高自我意识,以争取更多的权利与机会

提高聋教育质量,改善聋人地位是我们全社会的职责,这是毫无疑问的。但

从整个人类发展的历史来看,社会中的不同群体若想在同时期得到应有的权利与机会,多半要通过自己的努力争取,尤其是弱势群体,更是如此。要让社会其他群体了解本群体的基本状态,并以适当的方式表述自己的愿望与要求,则要求这一群体的广大成员对于自身状况有足够的自我意识,只有如此,才知道如何向世人展现团体的力量并争取更多的支持与关注。同时,这也有助于提高聋人群体成员的自信心与自尊心。这是聋文化研究和向聋人进行聋文化教育的任务之一。

中国的聋人在这一方面的自我意识还非常微弱,目前只有极少数教育水平较高的聋人组织起来,建立了几个聋人网站,开通了聋人间以及聋健间的信息交流,就聋人问题展开讨论,但还不足以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多数聋人极少意识到自己的力量,只是被动地接受“命运”的安排。在当前充满竞争的社会环境中,如何提高聋人的自我意识,正视自己聋人身份的同时,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力量,知道如何去争取更多的权利是聋人群体弱势状况得以根本性改善的必要条件,这也将是聋人得以实现群体性发展的最有效的途径。

(七)进一步发扬人本主义教育理念

现代人本主义心理学极其强调个体心理需求的满足。体现在特殊教育中就要尊重受教育者的选择。例如,聋学生可以选择他们所喜欢的沟通方法,如口语法、手语法或综合沟通法等等;只有通过对聋文化的充分调查和了解,才能弄清楚什么是聋人群体所期望的,才能为他们的选择创设条件。

也有人提出教育应该实现“三化”,即人性化——用人性化的方式培养人教育人,把人变成人性化的人;人文化——使人越来越趋于文明和理性;人法化——使人具有充分的现代公民意识(含现代公民的权利意识和责任意识)和法治理念。对于特殊教育也自然不例外,我们不能单单出于怜悯和同情的态度面对聋学生,只是本着“教化”他们的目的去教育,降低对他们的期望值。如何以“人”的态度去教育他们,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应该成为实施特殊教育的首要前提。“人权包括生存权、教育权、人格权和工作权”,给予聋群体成员最佳的选择机会,实现他们潜能的最大发展是聋教育的终极目标。

由于聋文化本身包含了广泛的内容,所以研究聋文化单单依靠教育学和心理学理论是远远不够的。这其中需要多方面的相关的研究者共同合作,如语言学家、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研究方法也要趋于多样性,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都可以尝试,如田野调查等。只有多学科从不同角度进行合作研究,才能比较充分地、全面地了解和分析聋文化。

关注聋文化,了解聋文化将是聋教育工作者新时期的一项重要课题,同时也是

我们社会职能日益趋于完善的必要环节之一。这将是一项长期的、发展的调查、研究和总结工作,因为文化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毕竟我们已经开始。

第二章

对聋文化研究的若干问题探讨 ——以美国为例

聋文化的发祥地是美国,谈聋文化不能撇开对美国聋文化的了解,美国的聋文化浸透了西方文化的柠檬汁和卤水。不管今后中国聋文化研究会走哪条路线,对美国聋文化的了解都会有助于我们开展自己的聋文化研究,这是因为,在全球一体化时代的今天,东西方文化的交流和渗透是不可避免的。

需特别说明一点,本章对聋文化所论及的各项内容,是笔者个人的研究心得,与全书其他章节的观点不完全一致,在前言中对此点已有说明。

一、对聋文化开展研究的初衷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聋文化(deaf culture)一词成为美国学界在谈论聋人与聋教育时的中心话题。主张聋文化的学者认为,残疾人的障碍主要在于其身体不能适应社会环境的需要,而聋人拥有自己的语言、习俗与历史传统,其障碍主要在于拥有与主流社会不同的语言——美国手语(ASL)。因而,耳聋是一种文化现象,聋人的身份应该从文化的角度来重新定义,之前将聋人列入残疾人群体之中的做法是错误的。在此基础上,聋文化还主张隔离式的寄宿制聋校和双语双文化教学;主张保持聋人个体本来的样子,反对人工耳蜗移植;积极组建聋人社区,并为社区成员的资格做了具体的规定。从这些观点和做法看来,聋文化旨在从文化学的角度去定义耳聋和聋人,要求主流社会承认聋人群体的文化身份,进而通过这种承认去重新建构聋人所处的社会环境,最终改善聋人的处境,维护聋人的完全公民权利。

与此同时,我们看到的却是回归主流运动的不断发展和深入,20世纪90年代后,融合教育在全美范围内兴起,越来越多的聋童在普通学校、普通班级接受教育,他们交往的对象也大多是健听人,与聋文化所倡导的在聋校就读、融入聋人社区截然相反。为什么聋文化与回归主流运动以及之后的融合教育能在美国并行不悖,聋文化究竟能给聋人个体带来什么实质性的帮助,聋文化的哪些主张是合理的,哪些主张是有待斟酌的,我们应该怎样去评价和看待这一学说?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有必要对聋文化做一个全面、系统的梳理。现有的研究大多是关于某一方面的专题探讨,例如美国手语、聋人社区、聋校双语双文化与人工耳蜗等等,为了客观地呈现聋文化的本来面目,本章将对其产生的历史背景做一个系统的考察。因为任何现象的出现总是历史的,是受客观环境制约的,聋文化也必然是在某种特定的条件下提出的,是内因和外因综合作用的结果。

近年来,“聋文化”这一词语在国内学界也经常出现,但对于它究竟指什么,学者们还没有给出一个清晰的说法。并且,学者们在谈到聋文化时,一般还是指文化的价值观念层面,这与更多指代使用手语的聋人群体的聋文化本身还是有一定差异的。这样一来,聋文化内在的政治性诉求就被国内的读者忽略了,人们很容易陷入对美国聋文化的全盘接受、盲目效仿的错误与困境之中。尊重聋人,坚持聋人与健听人地位平等、机会均等,这是民主社会的必然要求与结果。但是,尊重聋人并不等于要完全认可或接受聋文化。譬如,与聋文化观点截然不同的回归主流运动、融合教育,都是对解决残疾人问题的一种理性思考,也给包括聋人在内的残疾人群体带来了许多实质性的帮助。所以说,尊重聋人和是否把聋人看做残疾人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2006年我国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我国的听力残疾人数为2004万,占残疾人总数的24.16%,这组数字给我们提供了这样的信息:一是我国存在听力损失的人很多,这一群体的生存状况必须引起整个社会的广泛关注;二是我国总体上把聋人看成是残疾人的一种。我们之所以坚持将聋人群体归入残疾人之中,是为了有针对性地通过国家政策或法律、机构来帮助他们,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能在社会大背景下完善自己的人格、施展自己的能力、实现自己的梦想。总之,我们将聋人划入残疾人,是为了使他们能获得真正的、事实上的平等,与歧视和排斥等说法完全相反。所以,系统分析美国聋文化,不仅有助于国内聋人或相关人士全面认识美国聋文化,防止盲目模仿和迷信,还有助于我们理性面对我国聋人的身份归属、生存状况与教育模式等问题。

二、“聋文化”概念(界定)探源

聋文化(deaf culture)一词首先出现在美国。1965年,Stokoe率先谈到了“聋人